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4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级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: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级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0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级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100 万元,资金编码 S190703110001,支出列 2020 年“213 农林水”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统筹用于农业生产救灾、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以及交通设施灾毁修复。

请尽快拨付下达资金,并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农委办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9〕21号)等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